

长城团体镇远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机动车
1.3 投保范围	6.3 年龄错误	7.11 潜水
1.4 保险期间	6.4 被保险人变动	7.12 攀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通知义务	7.13 探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4 武术比赛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7 联系方式变更	7.15 特技表演
2.3 保险责任	6.8 合同效力终止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责任免除	6.9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力效力的终止	7.17 猝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0 争议处理	7.18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7. 释义	7.19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被保险人	7.20 未到期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7.2 投保人	
3.4 失踪处理	7.3 团体	
3.5 保险金的给付	7.4 意外伤害	
3.6 诉讼时效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3.7 司法鉴定	7.6 毒品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7 酒后驾驶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团体镇远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及被保险人（见 7.1）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见 7.2）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长城团体镇远关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3）作为投保人，可以依法为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主险合同。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4），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证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且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单独原因，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

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根据本主险合同给付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5）所列伤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治疗结束的，本公司按治疗结束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于本次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主险合同订立前）的伤残（以下统称“既有伤残”），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既有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较严重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较严重等级伤残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对于既有伤残将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在给付本次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前款所述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以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主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1）、跳伞、攀岩（见 7.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3）、摔跤、武术比赛（见 7.14）、特技表演（见 7.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6）；
- （十二）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者除外）；
(十四)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7）。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或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7.1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三、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四、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五、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六、**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七、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八、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9），当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三、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

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和每次新增被保险人时一次性交清相应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三)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四)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五)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时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三、**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四、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
- 五、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无息）。*
- 七、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写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一、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附件，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对应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相一致，新增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个人对应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实际保险期间日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
 - 二、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离职等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在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其他导致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列明该被保险人的离职日期或发生其他减少该被保险人情形的时间，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丧失。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据此签发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的附件。同时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对

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20）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差额。危险程度增加后未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属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出具相应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8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三）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9 **本主险合同对被
保险人效力的终
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因投保人要求减少该被保险人；
（三）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四）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情形。
- 6.10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投保人** 指投保团体。
- 7.3 **团体** 指中国境内规定的最低被保险人数及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

	定标准及代码	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

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8 现金价值** 就每一被保险人而言，指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实际日数 \div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20 未到期保险费** 就每一被保险人而言，指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times (1-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实际日数 \div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